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山大环境院字〔2026〕3号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 突破提升素养赋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据《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》（山大教字〔2023〕7号）文件及其附件《创新素养突破提升赋分细则》、《山东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》（山大教字〔2026〕21号）文件及其附件《突破提升素养赋分细则编订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保障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遴选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与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突破提升素养赋分工作是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的重要环节，要坚持程序规范、执行到位、监督有效，保障赋分工作的公平、公正与公开。

第二章 赋分内容

第三条 突破提升素养部分包含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国际组织实习、志愿服务四个模块，与学院培养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两个模块的赋分评审由学院（培养单位）负责组织实施；跨专业（非培养专业）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两个模块的赋分评审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实施；国际组织实习模块赋分评审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；志愿服务模块赋分评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。详见附件 1。

学院负责的突破提升素养部分包含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两个模块。实行代表作一次性评价，申请者仅可选择一项最具代表性的成果（或奖项）参加某一模块的赋分评价（合作论文除外，具体要求见下文），各模块最高得分为 40 分，得分直接算作突破提升素养得分，非历年平均值。申请者若有多模块答辩资格，可申请参加多模块答辩，只取一项最高分计为总得分，模块间分数不可累加。

答辩达标线为原始平均分 60 分，达到 6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答辩，给予相应赋分，低于 60 分视为答辩不通过，不予赋分。详见附件 4。

第四条 科研成果

科研成果主要指科研论文发表，由学院负责认定，对学生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，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。

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以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,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、CSSCI 收录期刊(扩展版及增刊除外)或 SCI、SSCI、EI(会议论文集除外)收录期刊上,发表至少 1 篇与所在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。论文须为原创性成果,不包括书评、访谈、会议、会议报道等。

(二)论文发表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(含在线发表),须提供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已收录检索证明。

符合(一)(二)条件者,经本人申请,学院审核,统一组织答辩,最高赋分计 40 分。论文出现 n 个署名并列第一作者时,工作量按 $1/n$ 计(例如,两人共同一作时,计 $1/2$ 篇;三人共同一作时,计 $1/3$ 篇),申请者可将多篇本人为署名作者的论文组合申报,累计工作量 ≥ 1 可申请科研成果模块答辩,组成累计工作量的每一篇论文均需参加答辩。赋分标准见附件 3。

第五条 竞赛获奖

(一)代表山东大学参加全国权威赛事、全国赛事并获奖,竞赛名单(详见附件 2)有别于综合评价的名单,竞赛位次依据大赛官网公布名单位次和获奖证书原件予以确认。

(二)具体赋分细则如下:

(1)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(全

国赛), 个人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; 集体项目获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, 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(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, 本科生位次顺延, 但总排名应在前五名之内(含第五名))。

(2) 以山东大学报名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全国性科研竞赛, 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; 集体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, 主力队员位次应为前三名(前三名队员中如果有研究生, 本科生位次顺延, 但总排名应在前五名之内(含第五名))。

(3) 获奖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。

符合(1)(3)条件者, 经本人申请, 学院审核, 统一组织答辩, 最高赋分计 40 分。赋分标准见附件 3。

符合(2)(3)条件者, 经本人申请, 学院审核, 统一组织答辩, 最高赋分计 20 分。赋分标准见附件 3。

(三) 附件 2 和附件 3 如需调整, 需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审议通过, 学院公示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。

第六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, 不计入突破提升素养得分(作为通讯作者的本校指导教师除外)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赋分答辩评审工作由学院推免生

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牵头落实；答辩评审专家组主要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，也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，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，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须回避。

第八条 答辩评审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和公开答辩等情况，按照“从严、从紧、公正”的原则给出明确的评审赋分意见，主要对申请人代表作的创新水平和个人贡献，特别是真实性、专业性、先进性等方面进行分值认定。

第九条 答辩专家不可携带手机参加答辩评审，答辩前签署保密承诺书。答辩顺序随机抽签决定，答辩时长每人15至20分钟（PPT讲解控制在8分钟以内），PPT内容集中展示代表性成果。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第十条 评审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按期提交申请表及论文、竞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及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。详见附件5、6、7、8。

联合参赛、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论文等情况，须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，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。

材料提交要求如下。论文纸质版材料：期刊封面、期刊索引页及论文、由山东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收录（检索）证明。竞赛获奖纸质版材料：获奖证书原件（用于审核）、复印件（用于答辩，份数

按实际需要)。

(二)材料审核与公示。学院组建专门的材料审核专家组(每组不少于3人),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,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(未通过审核的须写明原因)。通过审核的答辩名单(含代表作明细)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三)组织答辩。公示结束后,组织申请人统一进行答辩。答辩专家对申请人的成果进行提问,申请人需回答和阐述。根据申请人成果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分值认定。如发现存在学术诚信问题,给予一票否决。

(四)评审要求。答辩专家须全程在场,依据评分标准独立实名评分。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实际贡献、答辩表现、参评代表作的专业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等。详见附件4。

(五)结果公示与备案。赋分结果经学院核验无误后,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。

(六)复议机制

1.提交申请。学生如对赋分结果有异议,可在答辩评审结果公示后24小时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提交书面复议申请,说明请求、事实、理由等内容(详见附件9)。

2.受理和审查。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接到复议申请后的24小时内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,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核实相关证据、

听取意见，必要时查看录像等现场资料。

3. 作出复议决定。经过审查，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根据事实和调查情况作出维持、撤销或者变更原赋分认定的决定。决定作出后，组长填写复议结论并加盖公章，送达申请人，并将复议结果报备本科生院。如复议结果变更，须重新公示。

（七）材料归档

对学生申请材料、答辩专家签名的原始评分记录、汇总表、录音录像文件等过程材料（含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）等材料进行存档。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，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，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。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2023级本科生推免遴选推荐工作，不同学院之间、不同年级之间的赋分细则不具可比性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处理意见。如学校后续出台推免工作新政策、新文件，本细则条款与之冲突者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
2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突破提升素养赋分竞赛分级名录（推免使用）
3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论文、竞赛赋分细则（推免使用）
4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论文、竞赛答辩评分细则（推免使用）
5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论文赋分申请表（推免使用）
6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竞赛赋分申请表（推免使用）
7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突破提升素养赋分成绩汇总表
8. 个人科研诚信承诺书
9.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突破提升素养赋分复议申请表（推免使用）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 9 月 1 日

山东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
